

2018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区级 “三公” 经费 决算支出情况

2018 年区级 “三公” 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194.9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08.94 万元，主要是按照相关规定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，事业单位公车改革，严控接待费支出等，压缩经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3.23 万元。全年省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 4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 4 人次。与 2017 年相比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减少 17.65 万元，主要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，压缩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1.57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，公务用车购置 0 辆，与 2017 年保持不变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.57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72 辆，比上年减少 65.46 万元，主要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，车辆数减少，留存的公务用车依然严格控制运行经费支出，加强公务用车审批，认真落实公车运行费用定额标准，有效控制运行费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70.17 万元，国内公务接待 750 批次，8321 人次。与 2017 年相比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压减 25.29 万元，主要是印发《<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>

省直机关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，严格接待费报销审批程序，厉行节约，严控接待费支出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
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

2019 年 9 月 4 日